

2.6.5. 指令撤回上诉决定书（民事公益诉讼二审用）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令撤回上诉决定书

××检民公指撤上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以×××号民事公益诉讼上诉书提出上诉的×××一案，经本院审查，……（写明指令撤回上诉的理由），现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指令你院撤回上诉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六十一第一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提出上诉的人民检察院上诉不当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下级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